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283號

聲 明 人 A 0 2

法定代理人 A 0 3

上列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甲○○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除就同案聲明人A 0 1、A 0 3准予備查外，就聲明人A 0 2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本得拋棄其繼承權，且應於知悉其得為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且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，若第一順位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始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本於固有權，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，民法第1138條、1139條及11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繼承權之拋棄，係指繼承開始後，否認繼承效力之意思表示，使該繼承人之繼承權溯及於繼承開始時喪失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而言（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3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是僅有與被繼承人具有上開親屬關係之繼承人，始得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，而後順位或親等較疏之繼承人，更應待先順位或親等較近之繼承人喪失或拋棄其繼承權後始得為之。

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甲○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 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鄰○○

路000號)於113年10月27日死亡，聲明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請求准予備查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人主張被繼承人甲○○○於113年10月27日死亡，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業據提出聲明拋棄繼承權狀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資料、印鑑證明、繼承人名冊、繼承系統表、未成年人拋棄繼承書、法定代理人之拋棄繼承同意書等件附卷可稽。又被繼承人甲○○○之子輩繼承人即關係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，均分別於本院000年度司繼字第0000號、000年度司繼字第0000號拋棄繼承，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故繼承順位輪至孫輩繼承人，而孫輩繼承人A01(丁○○之女)、A03(丁○○之女)之聲明拋棄繼承亦經本件准予備查。惟被繼承人尚有孫輩己○○、庚○○即子輩丁○○之子，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清單在卷為憑。而聲明人A02為A03之女，即被繼承人甲○○○之曾孫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被繼承人既尚有其他先順序之孫輩繼承人己○○、庚○○依法取得當然繼承權，尚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則聲明人A02作為被繼承人之曾孫輩法定繼承人，自尚未取得繼承權，其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25　　　　　　家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俊宏